

沙中線應選擇拆除重置保育方案

港鐵沙中線土瓜灣站考古研究完成。在政府向古諮會提出的四個保育方案中，應該選擇不會令工程進一步滯後的方案。事實上，如果原址保留古井，除需額外13億元開支外，還要繼續延誤沙中線土瓜灣站的計劃，這個沉重的代價並不值得。選擇古井拆除再重置的方案，可一舉三得：一是可令工程不會繼續延遲；二是涉及額外的開支最少；三是可讓古蹟在更適合的位置得到保育。

港鐵沙中線土瓜灣段早前發現方形古井，港鐵公司應古物古蹟辦事處要求，將沙中線工程範圍的考古工作延長至本年第三季，沙中線工程進度已受到一定延誤。政府向古諮會提出四個保育方案，四個保育方案涉及不同金額，部分會令沙中線工程進一步滯後。其中三個保育方案都會令工程延遲最少4個月，當中最昂貴的一個方案是將古井和引水槽完整地原址保留，涉及額外13億元開支。

沙中線應選擇拆除重置保育方案，理由有三個。一是古諮會曾推算，在土瓜灣段地盤

發現的古井，部分建造時期比較近代，其中兩個分別以磚及石所砌成的古井，根據其結構和位置推斷，相信可能只是晚清後產物，歷史價值並不高；二是原址保留並非最佳保育方法，例如美利樓是一座具有維多利亞時期色彩的建築物，原址位於港島中環，被整幢移到赤柱，不僅讓古蹟在更適合的位置得到保育，而且可讓人更易前往和欣賞；三是如果原址保留古井，代價太大，不可行。

沙中線土瓜灣站若再不能定下最終保育方案，繼續延誤的代價仍然要納稅人承擔。港鐵預計，12月初要選出初步方案，否則每押後一個月，便要多付2.5億元。因此，應盡快在目前四個保育方案中，定下將古井拆除再重置的方案，即將古井拆除再重置在土瓜灣站更適合的另一處地方，此方案涉及額外的開支亦是最少，只需約1000萬元。香港地少人多，土地珍貴，必須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才能保持香港長遠社會、環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相關新聞刊A6版)

極少數學生畢業禮搞事令人反感

中文大學、城市大學、樹仁大學昨日分別舉行畢業典禮，期間有極少數學生舉起黃傘，亦有畢業生打着黃傘上台領取證書。大學畢業禮對於學生來說，意味學有所成，是人生旅程的重要里程碑。古今中外，學校、家長、學生無不對畢業典禮份外重視。極少數大學生不懂禮貌、不守規矩、不尊重別人、為所欲為，將佔領行動強加於畢業禮，猶如一粒老鼠屎跌入一鍋粥，實在是令人反感。

舉辦畢業典禮，正是以嚴肅莊重的儀式為人生中最具意義的一刻留下見證。可惜，近期受「佔中」思潮荼毒，本港幾間大學的畢業禮均出現打黃傘的現象，儼然成為一種時髦活動。儘管在畢業典禮打黃傘、做政治騷的畢業生是極少數，但這一小撮學生把畢業禮變成上演政治騷的舞台，既暴露其幼稚衝動，更破壞畢業禮的莊嚴氣氛，極不尊重出席典禮的校長、老師、同學、家長。極少數大學生在畢業禮上作出跳樑小丑般的鬧劇，令人惡心討厭。

佔領行動打着爭取普選民主的旗號，大肆破壞法治秩序，癱瘓交通，把少數人的政治訴求

凌駕於社會整體利益之上，廣大市民對佔領行動極其反感，反對佔領的民意日益高漲。香港有高度的言論自由，大學生完全可以在適當的場合表達自己的訴求。極少數人偏要在畢業典禮做政治騷，騎劫畢業禮，令畢業禮變質變味，這不過是把佔領行動搬到校園內，搬到畢業禮，這不過是自己的意志強加於別人身上。難怪不少出席典禮的家長對有學生打黃傘的行為報以噓聲，直斥有關學生的所作所為不懂禮貌，不尊重別人，與大學生的身份格格不入。

大學除了傳授學生專業技能外，最重要的是教導學生如何做人。中國人向來重視禮儀，古人曰：「不知禮，無以立也」；「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極少數大學生不分場合搞事，破壞畢業禮的正常禮儀和秩序，說明這些大學生即使受過大學教育，但仍不懂得什麼叫做道德修養，不懂得尊重別人，不懂以禮待人約束自己，反而為宣洩個人情緒刻意破壞秩序。這實際上侮辱自己，損害學校的聲譽，愧對養育自己的父母和社會。

政制局：美報告屈人大決定違基本法 ：強烈反對就失實指控重定「美國—香港政策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美國國會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昨發表年報，稱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違背香港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又稱香港警方在示威者暴力衝擊期間施放催淚彈是「暴力行為」。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晚深夜發表聲明，批評報告內容偏頗，就香港政制發展議題作出失實和誤導的指控，特區政府表示遺憾。而對該委員會基於失實和誤導的指控，建議應重新制定美國—香港政策法，特區政府強烈反對，指「外國政府和國會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昨日發表年度報告，在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委員會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中，要求特首候選人要符合北京對愛國的定義，並要獲大批「親北京的提名委員」支持，是「小圈子」及「有偏見」的，令「泛民」中人難以入圍，也限制了選民的選擇，對香港政制發展來說是「大幅倒退」。

該委員會續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違背了香港基本法定下的標準，有違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中方在中英聯合聲明中表明香港回歸後會保持高度自治、50年不變的國際承諾。

報告竟指港警放催淚彈是暴力行為

委員會在提到香港的「佔領」行動時，稱學生由發動罷課開始，目的只是要爭取一個「真正的特首普選方案」，而香港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佔領」者是「暴力行為」。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晚深夜回應委員會的報告，批評該報告內容偏頗，並就香港政制發展議題作出失實和誤導的指控。「特區政府不同意該報告的觀點。該報告顯示委員會並不了解香港政制發展的實際情況。」

發言人指出，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而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完全沒有提及普選，只提及特首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他續說，普選作為最終目標，是在香港基本法首次提出的。「自回歸以來，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一直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向普選的最終目標邁進。」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正式確定香港特區可以在2017年開始，實行「一人一票」普選特首。

無視中央推普選願望

發言人強調，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及決定，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具體選舉辦法，包括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特首候選人的具體程序等議題，仍有待諮詢。「不幸地，委員會對這些事實完全視若無睹，卻對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就推動政制向前發展、讓香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可如期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首長所作出的努力提出指責。」

港人遊行權利獲保障

針對「佔領」問題，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香港市民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受香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但集會或遊行者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尊重其他人的權利，使有關活動得以和平有序及不妨礙警方維護法紀的方式進行。特區政府會依法處理有關「佔中」的非法行為，讓社會秩序和市民生活得以盡快回復正常。警方會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及果斷的行動。

委員會基於失實和誤導的指控，建議應重新制定美國—香港政策法，特區政府表示強烈反對，「外國政府和國會不應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



▲黎棟國 莫雪芝 攝

◀政府指，香港市民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圖為昨日「佔鐘」區情況。 曾慶威 攝

外力參「佔」非猜測 黎棟國：必追究幕後黑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英國廣播公司在上月報道，在挪威舉行的奧斯陸自由論壇中，披露「佔中」發起人與各地人權活躍分子早於去年1月已開始策劃「佔中」，更有逾千港人在發動行動前曾接受「特別訓練」。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指出，特首梁振英曾指出，外部勢力參與「佔中」一事並非猜測。特區政府執法部門必會依法追究非法「佔中」行為，包括「佔中」背後的組織策劃者。

英媒揭逾千港人受訓「佔領」

金融界議員吳亮星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問時，引用英國廣播公司上月報道，在挪威舉行的奧斯陸自由論壇曾披露「佔中」籌劃已久，更有逾千港人在「佔領」前受訓，包括如何應對警方及行動管理等。他詢問警方有否掌握「佔領」行動的策劃情況，及曾否評估奧斯陸自由論壇進行關於香港的活動，有否對香港的安全構成威脅等。

黎棟國在書面回應時指出，警方一直密切留意「佔中」的情況，並適時作出風險評估和計劃，及制訂相應的部署及應變方案，但有關評估、計劃及部署等具體內容屬行動細節，當局不能透露。

他續說，特區政府在過去一年多，在社會層面針對「佔中」採取了多種不同措施，如當局在多

個不同場合呼籲擬舉辦公眾活動者，必須依照《公安條例》的規定通知警方及提供有關活動的詳情，勸喻集會或遊行者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及多次以不同方式及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講述「佔中」可能為社會各界帶來負面影響。

涉敏感資料 不宜公開討論

就奧斯陸自由論壇的參與者曾討論「佔中」的策劃及行動管理。黎棟國指出，當局注意到自從「佔中」發生以來，香港和海外社會、政界人士及傳媒，都對是否有外部勢力直接或間接介入及影響「佔中」有不同的分析和見解。他續說，行政長官曾指出，外部勢力參與「佔中」一事並非猜測。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同時也是一個高度開放的城市，一直以來都要面對相當複雜的國際環境，及外部勢力的影響。但由於這個問題涉及國家和香港的安全，也涉及許多其他複雜和敏感的資料，當局認為處理這類事情，特區政府一如其他政府，不適宜公開討論。

黎棟國強調，香港是法治之都，而「佔中」是一個非法集結，特區政府對有關的非法行為會嚴正處理，執法部門必會依法追究有關的非法行為，包括「佔中」背後的組織策劃，並依法盡早恢復社會秩序。

反對派為「三丑」開脫施語言偽術



違法「佔中」拉鋸長達50多天，衍生連場失控場面。正當社會各界準備透過法律途徑，向「佔中三丑」索償之際，近日在反對派法律學者中，竟流傳出無稽說法，稱「佔領」由始至終是「雨傘運動」，聲稱「佔中根本沒有開始過」，故「三丑」毋須負起任何刑責云。有法律界人士反駁指，違法就是違法，「佔領」名稱的不同，不能構成脫罪理由，而「佔領」主事者借故開脫，更凸顯他們無意承擔責任。

一批蒙面「佔領」者日前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惹來外界譁然。但一直宣稱「撐佔」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以至「佔中三丑」及「雙學」（學聯、「學民思潮」），事後立即割席，甚至「大義凜然」批評衝擊者。有政界中人指出，近期部分力撐「佔中三丑」的法律界學者，居然「恰巧」地一致發出「『佔中』根本沒有發生」的無稽說法。

狡辯「佔領」非「佔中」

該名政界中人指出，過去一直力撐「佔中三丑」的法律界學者，近日突然改口稱呼「佔中」為「雨傘運動」，其理據是：「現時的『佔領』局勢，與『佔中』主事者之一的戴耀廷所提倡的『佔中』完全是兩回事：中環沒有被『佔領』；『佔領』方式有很大分別；示威者沒有被警方抬走，何來『佔領』開始了？」

該政界中人並提到，那些反對派法律界學者更宣稱，即使「佔中三丑」曾經在台上發言，但考慮到場地屬「自由發言」的地方，任何人都有權上台發言，故「佔中三丑」可被視為「三個傻佬在說話」，與其他發言者無異，「在這個情況下，即使『佔中三丑』願意承擔法律責任，也不知從何承擔」云。

「雙學」或擬拒負刑責

針對學生刑責方面，該名政界中人透露，當「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美國再就香港政制問題指手畫腳，公然干預中國內部事務。美國國會議員上周在「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提出所謂《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要求美國重新關注香港民主政制。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昨日回應指，香港的政制、民主發展是香港的內部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任何外國政府、機構和人員都不得干涉。

美國共和、民主兩黨國會議員上周提出《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建議修訂《美國—香港政策法》，要求美國總統奧巴馬在對港實施與中國不同的新法律或有利香港協議前，要先確保香港有「足夠自治」，又要求中國政府確保港人有「真普選」。

該委員會更於香港時間今日清晨4時舉行「香港民主前景」的「聽證會」，「末代港督」彭定康將在英國透過視像發言「作證」，另有3名美國大學及智庫的學者出席。

鄭宇碩郭榮鏗願赴美唱哀港

有美國傳媒報道稱，有資深國會幕僚上月曾到香港，希望經中間人與「佔領」行動主力的香港學聯代表接觸，但被對方拒絕，原因是「害怕會被說成『顏色革命』及香港市民會不接受。」不過，報道引述「真普聯」召集人鄭宇碩、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稱，他們願意到美國國會「作證」。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昨日主持例行記者會。有記者問到：「『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中國委員會』上周要求通過一項呼籲美國重新關注香港民主政制的議案，中方對此有何回應？」洪磊回應時重申，香港的政制、民主發展是香港的內部事務，是中國的內政，「任何外國政府、機構和人員都不得干涉。」

學」獲悉「法律界學者」的分析後，也稱學生當時只是發動罷課及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廣場，並無策動「佔領」，故往後的霸路以至各種暴力衝突，均與學生沒有任何直接關係，故他們沒有理由承擔一切的法律責任。

該名政界人士進一步分析指，從「佔中」行動發生至今，特區政府當局都以「佔中」形容是次「佔領」，但有關人等為求「甩身」，就改口稱為「雨傘革命」，刻意塑造兩個「獨立個體」，好等今後有更大的回旋餘地。不過，由於學生「走得太前」，難以完全「甩身」，反觀「佔中三丑」由此至終採取「曖昧」態度，今後可以扭盡六壬借機開脫。

律師：不因「改名」而可卸責

不過，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違法就是違法，法律只會視乎有關行為內容及性質，不會因為「改變名稱」而成功脫罪，「現時四處散播『佔中從沒發生過』的言論，只凸顯『佔中』主事者旨在破壞香港法律制度，卻無意承擔法律責任，才施展『指鹿為馬』的伎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